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44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3日

本期案例：3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长沙某某医疗公司等与龚某等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117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南昌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龚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某某医疗科技发展（上海）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龚某系南昌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其通过公司企业邮箱向某某医疗科技发展（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 1 公司）、长沙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 2 公司）的投资方发送《侵权告知函》，主要内容为：“近期由公开新闻得知贵方投资了美国某某 1eMedical。某某 1eMedical 实控人宫某在某 3 公司经营的产品涉及某某和某某重建增强功能，该等产品据查已经严重侵犯了南昌睿度医疗的多项已授权专利……提请贵方高度重视该侵权行为，避免投资风险和资产损失”。据此，某 1 公司、某 2 公司发函要求某 4 公司、龚某撤回警告并向相关方澄清事实，其后的两个月后，某 4 公司、龚某既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某 1 公司、某 2 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某 1 公司和某 2 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某某磁共振成像增强软件产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不侵害名称为“一种某某 A 加速图像的优化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专利号为 2022103278 00.9 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权，且要求龚某、某 4 公司撤回《侵权告知函》的邮件。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某1公司销售、许诺销售的涉案产品涉及《侵权告知函》所指控的“某某重建增强功能”,该涉案产品有可能属于《侵权告知函》指控的侵权产品范围。《侵权告知函》的内容仅宽泛指向宫某在国内注册的公司和其所经营的涉及某某和某某重建增强功能的产品,不能得出其指控的具体侵权主体。龚某同时系某4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在收到《律师函》两个月后,龚某、某4公司既未撤回警告也未提起诉讼,故某1公司、某2公司为了消除涉案行为给其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安状态,有权提起本案诉讼。鉴于《侵权告知函》邮件已发出,某1公司、某2公司要求某4公司、龚某撤回《侵权告知函》邮件的诉请已不能实现。鉴于针对某1公司、某2公司的不侵权主张,龚某、某4公司明确表示所涉邮件并不指控某1公司、某2公司及其产品,即已确认某1公司、某2公司的涉案产品不侵害某4公司涉案专利权,一审法院据此判决某1公司、某2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涉案产品不侵害涉案专利权。

龚某、某4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认为《侵权告知函》指控的侵权主体并不涉及某1公司和某2公司,某1公司和某2公司无权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遂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面,从《侵权告知函》的内容可知,该函宽泛地指向宫某在国内注册的公司和其所经营的涉及某某和某某重建增强功能的产品,因宫某在国内注册的公司包括案外北京某某公司、某1公司、某2公司共三家公司,故不能得出其指控的侵权主体仅为案外北京某某公司,且其指控的侵权产品仅涉及案外北京某某公司生产的某某和某某;另一方面,宫某系某1公司、某2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某2公司生产,某1公司销售、许诺销售的涉案产品涉及《侵权告知函》所指控的“某某重建增强功能”,该产品有可能属于《侵权告知函》中所指控侵权产品的范围。龚某作为某4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在收到《律师函》两个月后,某4公司、龚某既未撤回警告也未提起诉讼,在此情形下,某1公司、某2公司为了消除涉案行为给其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安状态,有权提起本案确认不侵权之诉。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某4公司、龚某的上诉请求。

- 裁判规则：若侵权警告函未明确指向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特定产品或者方法，对该函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范围，需结合函件的内容综合判断可能指控的侵权主体和侵权产品，该可能指控的侵权主体有权针对该可能指控的侵权产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联某公司与南平知产局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政裁决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2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武夷山联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平市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张某某
-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裁决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张某某（以下简称专利权人）系名称为“新能源茶叶摇青倒青热风炉”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22 年 10 月 12 日，专利权人以武夷山联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某公司）生产的产品侵害其涉案专利为由，请求福建省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平知识产权局）查处专利侵权事宜。2023 年 2 月 13 日，南平知识产权局作出闽南知法裁字〔2022〕51 号行政裁决（以下简称被诉裁决），认定联某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裁决责令联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

联某公司不服，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起诉。福州中院认为被诉裁决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裁决结果正确，判决驳回联某公司诉讼请求。联某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查明：联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针对涉案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作出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专利权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1995 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专利权人的诉讼请求，专利权人未提出上诉，无效宣告决定确已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裁决。

- **裁判要旨：**如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侵权后，相关专利权被确定宣告无效，则该行政处理决定应当予以撤销。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某印度籍自然人商标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5）京行终 4076 号
- 上诉人（一审起诉人）：某印度籍自然人
- 案情简介：某印度籍自然人（以下称起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诉讼，因提交的护照认证日期超过一年，北京知产法院审核后要求起诉人补充提交护照公证认证及翻译材料。起诉人补充提交的公证认证手续中未作护照公证认证，且坚持起诉。北京知产法院认为，起诉人未提交护照公证认证手续不存在正当理由，据此作出不予立案行政裁定，对起诉不予立案。

起诉人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外国自然人在人民法院参加诉讼的，应提交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本案中，起诉人已提交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诉讼材料，一审法院以起诉人未提交经公证认证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为由裁定不予立案，系适用法律有误，依法予以纠正。

- 裁判规则：外国自然人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提交护照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人民法院不得以护照未经公证认证为由不予立案。

（本案裁定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报道整理）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